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雄原簡字第24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 余秉珩

被告 陳凱任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萬零參仟肆佰壹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二分之一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；被告如預以肆拾萬零參仟肆佰壹拾陸元為原告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13日18時5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甲車），行經高雄市○○區○道○號366.6公里南側向輔助前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，擦撞由原告承保訴外人晉通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乙車），造成乙車受損，估價修繕支出需要修理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26,182元（零件費用1,107,319元、工資90,343元、烤漆128,520元），然其修復費用已達保險金額（100萬元）扣除折舊

（即4%）後數額四分之三以上推定全損金額即72萬元，原告依保險契約賠付晉通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96萬元，被保險人將車輛報廢後，經拍賣殘餘價值45,000元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96萬元，扣除被保險人所取得45,000元，因此代位取得賠償請求權，為此提起訴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915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無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

（一）按「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。」、「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。」此民法第191條之2、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；又按「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付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，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」此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（二）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地駕駛甲車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，撞及由原告承保訴外人晉通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之乙車，造成乙車受損，估價需支出修理費用為1,326,182元（零件費用1,107,319元、工資90,343元、烤漆128,520元）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，代位取得賠償請求權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保險理賠申請書、任意險理賠計算書、估價單、車輛異動申請書、車損照片佐證之，並經本院依職權函調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，核閱無訛，應可信為實。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

01 額)，每年折舊率為1/5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
02 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
03 以一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
04 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一月者，以一月計」，
05 乙車自102年2月出廠（本院卷49頁汽車行車執照影本可
06 稽）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6月13日，已使用超過5
07 年，僅於殘值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84,55
08 3元【計算方式：殘價＝取得成本÷（耐用年數＋1）即1,107,
09 319÷（5＋1）＝184,553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】，加計不予
10 折舊之工資90,343元、烤漆128,520元，乙車損害額為403,4
11 16元（計算式：153,264元＋109,530元＋烤漆84,986元＝40
12 3,416元）。是則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
13 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403,416元及自115年6月18日起至清
14 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
15 此部分，即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6 (三)原告雖以B車之保險理賠金求償之，但依據原告提出之估價
17 單據計算被告應賠償之金額為如上述之403,416元，而原告
18 之代位賠償請求權，僅在應賠償範圍內得為代位求償之，至
19 於其根據與被保險人間之保險契約約定承保金額而為給付，
20 並不當然即是B車受損害應填補損害之金額，故超過上述金
21 額之其餘請求，於法無據，應駁回之。

22 (四)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應適用簡易
23 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3項規定，
24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
25 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6 (五)又本件訴訟費用爰依勝敗比例命兩造負擔，附此敘明。

27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7條第1項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29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蓁

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
0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04 書記官 廖美玲